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{cellIdx0}通知书**

{cellIdx1}矿安监{cellIdx2}解停{cellIdx18}〔{cellIdx3}〕{cellIdx4}号

{cellIdx5} ：

　 {cellIdx6} 已依法履行行政决定，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已不存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请贵单位解除对其采取的{cellIdx7}措施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8} 日 期： {cellIdx9}

我{cellIdx10}地址: {cellIdx11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12}

我{cellIdx13}联系人： {cellIdx14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15}

{cellIdx16}

{cellIdx17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公安机关，一份交煤矿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